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40号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鲜乐融等3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质监局、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眉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鲜乐融、四川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燕辉、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廖煜3位同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

办公室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编号: [2017] 10号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木姓业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16〕1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27号)精神,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11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木姓业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